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25号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宏昌电子”）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工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就有关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定价方式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4,411,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707,937.1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66 元/股。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32,786,885股，符合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25号文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CRESCENT UNION LIMITED，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10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351,685.7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648,313.36元。

（五）锁定期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锁定期安排等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宏昌电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11月7日，宏昌电子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5号核准文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3月17日，公司与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 CRESCENT UNION LIMITED 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承诺，用以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

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东吴证券相关制度，本次宏昌电子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 CRESCENT UNION LIMITED 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CRESCENT UNION LIMITED 已按照相关法规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检查，CRESCENT UNION LIMITED 的投资者分类为 C3 级，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可参与本次宏昌电子非公开发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向投资者发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三）缴款与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CRESCENT UNION LIMITED 已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指定银行账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683 号）。根据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宏昌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

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贰分（小写 119,999,999.12 元），其中 0.02 元为结汇尾差。

2020 年 12 月 29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12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68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报告日，宏昌电子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786,88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1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11,351,685.74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648,313.3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86,885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5,861,428.36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14,471,911.00 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均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公告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准批复。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方磊



李生毅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